

李鴻章

梁启超〇著



红旗出版社

李鴻章

梁启超○著



红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李鸿章 / 梁启超著 .

— 北京 : 红旗出版社, 2015.4

ISBN 978-7-5051-3466-9

I . ①李… II . ①梁… III . ①李鸿章 (1823 ~ 1901)

— 传记 IV . ①K8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82927 号

书 名	李鸿章		
著 者	梁启超		
出 品 人	高海浩	责 任 编辑	赵智熙 周艳玲
总 监 制	徐永新	封 面 设计	孙丽莉
出 版 发 行	红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沙滩北街 2 号
邮 政 编 码	100727	编 辑 部	010-64071348
E-mail	hongqi1608@126.com		
发 行 部	010-64024637		
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0 千字	印 张	25
版 次	2015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51-3466-9		定 价	68.00 元

欢迎品牌畅销图书项目合作 联系电话：010-84026619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序 例

一、此书全仿西人传记之体，载述李鸿章一生行事，而加以论断，使后之读者知其为人。

二、中国旧文体，凡记载一人事迹者，或以传，或以年谱，或以行状，类皆记事，不下论赞，其有之则附于篇末耳。然夹叙夹论，其例实创自太史公，《史记》：《伯夷列传》《屈原列传》《货殖列传》等篇皆是也。后人短于史识，不敢学之耳。著者不敏，窃附斯义。

三、四十年来中国大事，几无一不与李鸿章有关系。故为李鸿章作传，不可不以作近世史之笔力行之。著者于时局稍有所见，不敢隐讳，意不在古人，在来者也。恨时日太促，行筐中无一书可供考证，其中记述谬误之处，知所不免。补而正之，愿以异日。

四、平吴之役，载湘军事迹颇多，似涉枝蔓；但淮军与湘军，其关系极繁杂，不如此不足以见当时之形势。读者谅之。

五、《中东和约》《中俄密约》《义和团和约》皆载其全文。因李鸿章事迹之原因结果，与此等公文关系者甚多，故不辞拖沓，尽录入之。

六、合肥之负谤于中国甚矣。著者与彼，于政治上为公敌，其私交亦泛泛不深，必非有心为之作冤词也。顾书中多为解免之言，颇有与俗论异同者，盖作史必当以公平之心行之，不然，何取乎祸梨枣也？英名相格林威尔尝呵某画工曰：“Paint me as I am.” 言勿失吾真相也！吾著此书，自信不至为格林威尔所呵。合肥有知，必当微笑于地下曰：孺子知我。

光绪二十七年十一月既望 著者自记

目录

序 例	1
李鸿章传	1
第一章 绪论	3
第二章 历史地位	6
第三章 英雄时势	12
第四章 兵家之道（上）	16
第五章 兵家之道（下）	31
第六章 洋务时代	37
第七章 中日战争	45
第八章 外交之路（上）	56
第九章 外交之路（下）	63
第十章 投闲置时代	73
第十一章 重臣末路	85
第十二章 结论	94

考察政治日记 ······ 107

林乐知序	109
聘俄记	112
专使记略	112
俄轺记略	117
俄国庆典记略	121
(附) 俄使报聘记略	128
聘德记	129
德轺日记	129
德轺绪论	140
(附) 和轺小志	142
(附) 比轺小志	144
聘法记	145
法轺日记	145

法韶杂论	151
聘英记	153
英韶载笔上	153
英韶豫论	181
英韶载笔下	184
英韶伟论	204
英韶后论	214
聘美记	235
美韶载笔	235
美韶附论	247
(附录)	250
归韶新论	250
傅相游历各国日记卷下	255
中俄和约	276

附录 李鸿章文选 279

奏折中的李鸿章.....	281
参翁同书片.....	281
筹议海防折.....	282
日据台湾请筹办海军船械并遣使驻日及泰西各国以资联络而察敌情片.....	295
法越交涉事端重大遵旨妥筹全局折.....	297
覆奏海军统将折.....	301
据实陈奏军情折.....	302
上太后遗疏.....	305
李中堂之诗词文章.....	306

编后记 391

李鴻章傳

舍人佐
後園書戴五車
出東華
馬
山前高頂自嘲白鹿
花子道光己未
李鴻章

扶
山
超
海

大圣李鸿章

第一章 绪论

天下惟庸人无咎无誉。举天下人而恶之，斯可谓非常之奸雄矣乎！举天下人而誉之，斯可谓非常之豪杰矣乎！虽然，天下人云者，常人居其千百，而非常人不得其一。以常人而论非常人，乌见其可。故誉满天下，未必不为乡愿；谤满天下，未必不为伟人。语曰：盖棺论定。吾见有盖棺后数十年数百年而论犹未定者矣。各是其所是，非其所非，论人者将乌从而鉴之？曰：有人于此，誉之者千万，而毁之者亦千万。誉之者达其极点，毁之者亦达其极点。今之所毁，适足与前之所誉相消。他之所誉，亦足以此之所毁相偿。若此者，何如人乎？曰：是可谓非常人矣！其为非常之奸雄与为非常之豪杰，姑勿论。而要之其位置行事，必非可以寻常庸人之眼之舌所得烛照而雌黄之者也。知此义者，可以读我之《李鸿章》。

吾敬李鸿章之才；吾惜李鸿章之识；吾悲李鸿章之遇。李之历聘欧洲也，至德，见前宰相俾斯麦，叩之曰：“为大臣者，欲为国家有所尽力，而满廷意见与己不合，群掣其肘。于此而欲行厥志，其道何由？”俾斯麦应之曰：“首在得君。得君既专，何事不可为？”李鸿章曰：“譬有人于此，其君无论何人之言皆听之。居枢要侍近习者，常假威福，挟持大局。若处此者，当如之何？”俾斯麦良久曰：“苟为大臣，以至诚忧国，

度未有不能格君心者。惟与妇人女子共事，则无如何矣！”李默然云。（此语据西报译出。寻常华文所登于《星轺日记》者，因有所忌讳，不敢译录也。）呜呼！吾观于此，而知李鸿章胸中块垒牢骚郁抑，有非旁观人所能喻者。吾之所以责李者，在此；吾之所以恕李者，亦在此。

自李鸿章之名出现于世界以来，五洲万国人士几乎见有李鸿章，不见有中国。一言蔽之，则以李鸿章为中国独一无二之代表人也。夫以甲国人而论乙国事，其必不能得其真相，固无待言。然要之李鸿章为中国近四十年第一流紧要人物。读中国近世史者，势不得不口李鸿章；而读李鸿章传者，亦势不得不手中国近世史。此有识者所同认也。故吾今此书，虽名为“同光以来大事记”可也。

不宁惟是。凡一国今日之现象，必与其国前此之历史相应。故前史者，现象之原因；而现象者，前史之结果也。夫以李鸿章与今日之中国，其关系既如此其深厚，则欲论李鸿章之人物，势不可不以如炬之目观察



李鸿章与德意志帝国宰相俾斯麦在一起

夫中国数千年来政权变迁之大势、民族消长之暗潮与夫现时中外交涉之隐情，而求得李鸿章一身在中国之位置。《孟子》曰：知人论世。世固不易论，人亦岂易知耶？

今中国俗论家往往以平发平捻为李鸿章功，以数次和议为李鸿章罪。吾以为此功罪，两失其当者也。昔俾斯麦又尝语李曰：“我欧人以能敌异种者为功，自残同种以保一姓，欧人所不贵也。”夫平发平捻者，是兄与弟阋墙而弑弟之脑也，此而可功，则为兄弟者其惧矣。若夫吾人积愤于国耻，痛恨于和议，而以怨毒集于李之一身，其事固非无因。然苟易地以思，当夫乙未二三月庚子八九月之交，使以论者处李鸿章之地位，则其所措置，果能有以优胜于李乎？以此为罪，毋亦旁观笑骂派之徒快其舌而已。故吾所论李鸿章为功罪于中国者，正别有在。

李鸿章今死矣。外国论者，皆以李为中国第一人。又曰：李之死也，于中国今后之全局，必有所大变动。夫李鸿章果足称为中国第一人与否，吾不敢知；而要之现今五十岁以上之人，三四品以上之官，无一可以望李之肩背者，则吾所能断言也。李之死于中国全局有关系与否，吾不敢知；而要之现在政府失一李鸿章，如虎之丧其伥，瞽之失其相，前途岌岌，愈益多事，此又吾之所敢断言也。抑吾冀夫外国人之所论非其真也，使其真也，则以吾中国之大，而惟一李鸿章是赖，中国其尚有瘳耶？

西哲有恒言曰：时势造英雄，英雄亦造时势。若李鸿章者，吾不能谓其非英雄也，虽然是为时势所造之英雄，非造时势之英雄也。时势所造之英雄，寻常英雄也。天下之大，古今之久，何在而无时势？故读一部二十四史，如李鸿章其人之英雄者，车载斗量焉；若夫造时势之英雄，则阅千载而未一遇也。此吾中国历史所以陈陈相因，而终不能放一异彩以震耀世界也！吾著此书，而感不绝于余心矣。

史家之论霍光，惜其不学无术。吾以为李鸿章所以不能为非常之英雄者，亦坐此四字而已。李鸿章不识国民之原理，不通世界之大势，不知政治之本原，当此十九世纪竞争进化之世，而惟弥缝补苴，偷一时之安；不务扩养国民实力，置其国于威德完盛之域，而仅摭拾泰西皮毛，汲流忘源，遂乃自足；更挟小智小术，欲与地球著名之大政治家相角，让其大者，而争其小者，非不尽瘁，庸有济乎？孟子曰：放饭流歠而问无齿决，此之谓不知务。殆谓是矣。李鸿章晚年之著著失败，皆由于是。虽然，此亦何足深责？彼李鸿章，固非能造时势者也。凡人生于一社会之中，每为其社会数千年之思想习俗义理所困而不能自拔。李鸿章不生于欧洲而生于中国，不生于今日而生于数十年前，先彼而生并彼而生者，曾无一能造时势之英雄以导之翼之，然则其时其地所孕育之人物止于如是，固不能为李鸿章一人咎也。而况乎其所遭遇，又并其所志而不能尽行哉？吾故曰：敬李之才，惜李之识，而悲李之遇也。但此后有袭李而起者乎？其时势既已一变，则其所以为英雄者亦自一变，其勿复以吾之所以恕李者而自恕也。

第二章 历史地位

中国历史与李鸿章之关系

本朝历史与李鸿章之关系

欲评骘李鸿章之人物，则于李鸿章所居之国，与其所生之时代，有不可不熟察者两事：

一曰李鸿章所居者，乃数千年君权专制之国，而又当专制政体进化完满，达于极点之时代也。

二曰李鸿章所居者，乃满洲人入主中夏之国，而又当混一已久，汉人权利渐初恢复之时代也。

论者动曰：李鸿章，近世中国之权臣也。吾未知论者所谓权臣，其界说若何。虽然，若以李鸿章比诸汉之霍光、曹操，明之张居正，与夫近世欧美日本所谓立宪君主国之大臣，则其权固有迥不相侔者。使鸿章而果为权臣也，以视古代中国权臣专擅威福，挟持人主，天下侧目，危及社稷，而鸿章乃匪躬蹇蹇，无所觊觎，斯亦可谓纯臣也矣。使鸿章而果为权臣也，以视近代各国权臣，风行雷厉，改革庶政，操纵如意，不避怨嫌，而鸿章乃委靡因循，畏首畏尾，无所成就，斯亦可谓庸臣也矣。虽然，李鸿章之所处，固有与彼等绝异者，试与读者然犀列炬，上下古今，而一论之。

中国为专制政体之国，天下所闻知也。虽然，其专制政体亦循进化之公理，以渐发达，至今代而始完满，故权臣之权，迄今而剥蚀几尽。溯夫春秋战国之间，鲁之三桓、晋之六卿、齐之陈田，为千古权臣之巨魁。其时纯然贵族政体，大臣之于国也，万取千焉，千取百焉。枝强伤干，势所必然矣。洎夫两汉，天下为一，中央集权之政体，既渐发生，而其基未固，故外戚之祸特甚。霍、邓、窦、梁之属，接踵而起，炙手可热。王氏因之以移汉祚，是犹带贵族政治之余波焉。苟非有闇阅者，则不敢觊觎大权。范晔《后汉书》论张奂、皇甫规之徒，功定天下之半，声驰四海之表，俯仰顾盼，则天命可移，而犹鞠躬狼狈，无有悔心，以是归

功儒术之效，斯固然矣。然亦贵族柄权之风未衰，故非贵族者，不敢有异志也。斯为权臣之第一种类。及董卓以后，豪杰蜂起，曹操乘之以窃大位。以武功而为权臣者，自操始。此后，司马懿、桓温、刘裕、萧衍、陈霸先、高欢、宇文泰之徒，皆循斯轨。斯为权臣之第二种类。又如秦之商鞅，汉之霍光、诸葛亮，宋之王安石，明之张居正等，皆起于布衣，无所凭藉，而以才学结主知，委政受成，得行其志，与国听命，权倾一时，庶几有近世立宪国大臣之位置焉。此为权臣之第三种类。其下者，则巧言令色，献媚人主，窃弄国柄，荼毒生民，如秦之赵高，汉之十常侍，唐之卢杞、李林甫，宋之蔡京、秦桧、韩侂胄，明之刘瑾、魏忠贤，穿窬斗筲，无足比数。此为权臣之第四种类。以上四者，中国数千年所称权臣，略尽于是矣。

要而论之，愈古代，则权臣愈多；愈近代，则权臣愈少。此其故



总理衙门。清政府为办洋务及外交事务而特设，于 1861 年 1 月 20 日由咸丰帝批准设立